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ciq.gov.cn/cn/dol/coid/Notice/szb/20170503/53972.html>)

附錄

关于执行食品接触材料新国家安全标准有关问题的 温馨提示(20170419)

2016年11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等53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计委公告2016年第15号)，除个别标准外，均在2017年4月19日正式实施。为帮助深圳地区进口企业了解和掌握食品接触材料新国家安全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的最新要求，现就执行新国标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产品备案

申请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的产品，品牌、制造商、材质均一致，仅型号/规格不同的系列产品，可以选取3种规格(含最大、最小规格)为代表进行备案。对塑料及橡胶类产品，不同颜色应分别备案，但同一颜色且配方组分相同的产品，深色可覆盖浅色。

备案审核流程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申请人补正及提交检测报告时间除外。

二、关于产品合规性声明

2017年4月19日起，食品接触产品进口商报检时，除按质检总局《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质检总局公告2016年31号，下称“质检总局工作规范”)提交符合性声明外，还应提供符合新国标要求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合规性声明(170419版)》(见附件1，下称“合规性声明”)，原《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材质说明书》不再提交。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将根据产品材质类别和企业合规性声明中的申报信息，按照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等相应产品标准对产品信息和标签标识的要求，核对合规性声明信息的充分性(核对清单见附件2)，以及原辅材料使用的合规性(是否为授权使用物质)；但对其中直接引用GB 480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2017年10月19日起正式实施)的内容，在不影响实验室检测的情况下，在2017年10月19日前暂不做强制性要求。

对货物标签的核查，在有新通知前，检验检疫机构将仍按质检总局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检测项目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将根据产品材质类别和企业合规性声明的相关信息，按照GB 4806.7-2016等相应产品新国标的规定，确定实验室检测项目(感官项目、通用理化指标、单体及其他起始物有害物质限量指标、添加剂指标等)，实施合规性评价。样品的抽送样数量将根据检测项目的数量确定。企业可在配合抽样时申请验余样品退回，并按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领回退样(已测试消耗的除外)。

四、合规性声明信息不全时的便利通关措施

新国标下检验项目和检测条件的确定取决于企业提供的产品合规性信息，合规性声明信息不全的企业，如承诺在一个合理期限内补交、未检验合格不销售使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经风险评估，可以先予一定的通关便利，同时进行后续检验落实工作。

五、其他特殊检验监管要求

（一）进口儿童食品接触产品检验材质部件全覆盖

对被抽中需送检批次，所有材质均应抽样检验；对抽中送检的产品，每个食品接触部件或配件均应有检验记录。部件或配件数量少、现场无法取得足够样品时，报检人可在合理期限内另行提供部件或配件样品送检，同一材质的部件或配件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检出不合格的需将已放行的相关货物召回。

（二）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申报作非食品接触用途时，需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技术处理，方可按非食品接触产品检验：

- 1.在每件产品上打孔，或以其他破坏性技术处理方式破坏其食品容器及用具的功能；
- 2.在每件产品上印制醒目且不可拭除的“非食品用”字样。

上述措施为目前条件下的过渡性安排，一旦质检总局就落实新国标下发新的规定，相关措施则将及时调整并重新发布，敬请关注。

- 附件：1.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合规性声明（170419 版）
2. 新国标检测企业需要提供的产品信息（按材质）

附件 1

第_页共_页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合规性声明（170419 版）
（关于对相关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符合性声明）

（参考格式，本页不够可另附页，应加盖公章）

报检号：

产品名称：

产品材质：

生产商及联系方式：

声明方及联系方式：

产品使用条件：

符合法规/标准：

产品对上述法规技术指标的具体符合性情况见后页附表。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声明：我公司对所提供的产品信息、测试报告（如有）的真实性及配方的变更负法律责任。产品使用者对正确使用产品负责。

合规性声明附表：产品技术指标法规限量要求及其符合性

第_页共_页

(格式仅供参考，应根据产品材质及使用条件调整增删，并加盖公章)

一、感官指标符合性

指标	限量	符合性	限量来源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味，不洁物等	符合	GB 4806.7-2016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臭浑浊、沉淀、异味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	GB 4806.7-2016

二、理化指标符合性

指标	限量	符合性	限量来源	符合性说明 (测试获得符合性应提供测试条件)
总迁移量, mg/dm ²	10	符合	GB 4806.7-2016	测试条件: 10%乙醇(体积分数), (40°C, 10d)
高锰酸钾消耗量, mg/kg	10	符合	GB 4806.7-2016	测试条件: 蒸馏水(60°C, 2h)
重金属(以Pb计), mg/kg	1	符合	GB 4806.7-2016	测试条件: 4%乙酸(60°C, 2h)
脱色试验	阴性	符合	GB 4806.7-2016	测试条件: 10%乙醇(体积分数), (40°C, 10d)

注：迁移量结果采用实际使用的S/V进行计算。

三、原辅料添加剂有限制物质限量指标的符合性

1. 受限物质迁移量测试指标符合性

指标	限量	符合性	限量来源	符合性说明 (测试获得符合性可应提供测试条件)
锑迁移量, mg/kg	0.04	符合	GB 9685-2016	测试条件: 10%乙醇(体积分数), (60°C, 10d)
间苯二甲酸迁移量, mg/kg	5.0	符合	GB 9685-2016	测试条件: 10%乙醇(体积分数), (60°C, 10d)
苯二甲酸(以对苯二甲酸计)迁移量, mg/kg	7.5	符合	GB 9685-2016	测试条件: 10%乙醇(体积分数), (60°C, 10d)
乙二醇迁移量, mg/kg	30	符合	GB 4806.7-2016 GB 9685-2016	测试条件: 10%乙醇(体积分数), (60°C, 10d)

注：迁移量结果采用实际使用的S/V进行计算。

2. 着色剂纯度测试结果及符合性

指标	限量	符合性	限量来源	符合性说明(测试获得符合性可应提供测试条件)
锑(Sb)含量, %	≤0.05	符合	GB 9685-2016	取1g试样, 经0.1mol/L盐酸溶出定容后, 采用ICP-OES进行定量分析。
砷(As)含量, %	≤0.01	符合	GB 9685-2016	
钡(Ba)含量, %	≤0.01	符合	GB 9685-2016	
镉(Cd)含量, %	≤0.01	符合	GB 9685-2016	
铬(Cr VI)含量, %	≤0.1	符合	GB 9685-2016	

铅(Pb)含量, %	≤0.01	符合	GB 9685-2016	取1g试样, 经有机溶剂提取净化后, 采用GC-MS/MS进行定量分析。
汞(Hg)含量, %	≤0.005	符合	GB 9685-2016	
硒(Se)含量, %	≤0.01	符合	GB 9685-2016	
多氯联苯含量, w/w, %	<0.0025	符合	GB 9685-2016	
芳香胺含量, w/w, %	<0.05	符合	GB 9685-2016	
对二氨基联苯含量, w/w, %	<0.001	符合	GB 9685-2016	
β-萘胺含量, w/w, %			GB 9685-2016	
4-氨基联苯含量, w/w, %			GB 9685-2016	

新国标检测企业需要提供的产品信息（供参考）

（表 2.1 塑料、橡胶、涂料/涂层类，加盖公章）

1.原辅料信息（来自上游的信息）

1.1原料信息:

树脂中文名称、Cas号，单体SML/QM限量及其他要求（塑料类对照GB4806.6

附录A、橡胶类对照GB4806.11附录A、涂料/涂层类对照GB4806.10附录A）：

1.2添加剂信息：

添加剂名称(如抗氧化剂、着色剂等)、Cas号（适用时）及其使用情况及限量
（对照GB9685附录A）；

以上信息具体见背面附表。

2.产品使用情况（自身及下游的信息）

2.1 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有 无；是否符合GB 4806.1规定：是 否

2.2与食品接触的方式，是否重复使用：是 否

2.3 接触的食品/食品类别（对应GB31604.1附表中的食品分类号，见背面附表）；

2.4与食品接触的温度和时间(使用条件)：_____

2.5 面积/体积比(容积固定时适用)：

体积_____mL; 面积_____cm²或 对应的面积由实验室测定；

2.6 是否婴幼儿使用：是 否

2.7 热塑性弹性体需注明是否硫化：是 否

2.8 已知预期用途的垫片、瓶盖等密封件需提供容器体积：_____mL;

附件 2-1

第_页共_页

新国标检测企业需要提供的产品信息（供参考）

（表 2.1 塑料、橡胶、涂料/涂层类——续）（附表）

1.1原料信息:

序号	树脂中文名称	Cas号	单体 SML/QM	其他要求
1				
2				
3				
...				

1.2添加剂信息：

序号	添加剂中文名称	Cas号（适用 时）	限量	使用情况
1				
2				
3				
...				

2.3 接触的食品/食品类别

序号	食品名称	食品类别	食品分类号	备注
1				
2				
3				
...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加盖公章）

新国标检测企业需要提供的产品信息（供参考）

（表 2.2 金属材料及制品类，加盖公章）

一、基本要求：

- 符合 GB4806.9-2016“3 基本要求”及“4.1 原材料基本要求”
- 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有 无；是否符合GB 4806.1：是 否

二、材质：

（1）不锈钢材料及制品：

- 马氏体；奥氏体、铁素体及奥氏体、铁素体；

（2）铝和铝合金材料及制品

（3）其它金属材料及制品：

- 无涂层铁制煎炒锅；
- 其它金属材料及制品（酸性食品（ $\text{pH} < 5$ ）其他食品）

三、预期用途（按预期用途，勾选一项）：

- 室温或室温以下、3d 以上接触食品（包括不超过 2h 的高温杀菌处理，室温或室温以下、30d 以上的贮存）；
- 室温或室温以下、3d 或 3d 以下接触食品
- 室温或室温以下、3d 或 3d 以下接触食品，偶尔接触热食品；
- 热灌装，随后在室温下、24h 或 24h 以下贮存；
- 蒸煮、煎炒、烘烤等高温接触（无涂层贴纸煎炒锅除外）；
-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及其他处理食品电器

新国标检测企业需要提供的产品信息（供参考）

（表 2.3 搪瓷、陶瓷、玻璃制品及纸制品类，加盖公章）

一、搪瓷、陶瓷及玻璃制品

1.基本要求

1.1 符合GB4806.3-2016 ;GB4806.4-2016 ; GB4806.5-2016 中“3 基本要求”。

1.2 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有 无；是否符合 GB 4806.1：是 否

2. 使用条件：烹饪；微波炉；常温；

3. 与食品接触形式，是否重复使用：是；否

4. 标签/标识及说明书：

5. 面积/体积比(容积固定时适用)：

体积___mL;面积___cm²或对应的面积由实验室测定

二、纸制品类

1.基本信息

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有 无；

是否符合 GB 4806.1：是 否

2 其他信息

2.1 生产工艺：

2.2 用途：

2.3 除植物纤维外的材质：